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40302, 版面 四版

抗議只限最後兩分鐘 誤判得重賽

競賽委員會改制仲裁委員會，抗議保證金不少於三萬元，若成立則由當時狀況為起點重賽剩餘時間。

記者 林幼英／報導

●職籃修改章程，球團代表會議經過研商後，已通過競賽委員會改制仲裁委員會，對抗議也作出嚴格限制，抗議須繳保證金，如果抗議成立，明文規定將由誤判點進行重賽。

職籃公司已根據二月二十八日球團代表會議的決議，進行章程修改的文字整理，將於近日內送由各球團代表再確認後，送請職籃負責人會議審核後實施。

在章程修正案中，對以往動輒出現的抗議作出嚴格的限制，抗議將只限於對比賽的最後兩分鐘內，裁判有重大的明顯誤判，且足以影響比賽勝負者，才可以提出；提出抗議隊伍並須繳交保證金，如果抗議經裁定成立，保證金發還，且由誤判發生的當時狀況為起點，擇期重賽剩餘的時間。

提出抗議的保證金，四支球團代表均贊同高金額，但確定的金額未討論，職籃公司賽務部門表示，以菲律賓職籃的保證金為三萬披索，預期中華職籃的保證金應該不會低於此數額。

中華職籃明文增列抗議成立，可以由誤判點重賽，幸福豹經理何仲華表示，在ABA和PBA都有相同的規定，但NBA尚未有重賽的紀錄。

新規定中，對球場上的爭議球，也作出如何質疑的區分和明確的定義；比賽中球團教練對裁判的

執法判決質疑，應當場請求暫停請求解釋，由裁判、臨場技術委員進行協商後解釋，如果提請的解釋經協商後改判，該次暫停不計，且有關爭議球，以當場裁判定案。

如果球隊對解釋後的裁決仍有意見，賽後得檢具資料和意見向職籃公司提出申訴，職籃公司將再召集技術委員和裁判組長等研討；但申訴只作職籃公司內部考核裁判和執法改進的參考，對球

團提出的申訴不必作出正式回覆，亦不公開討論。

配合新的制度，職籃現有的競賽委員會將改組成仲裁委員會，只受理有關球團間，以及球團和球員，和球團與公司間的爭議事項；技術部門的裁判組劃歸入職籃公司賽務部門，並設一名裁判組長，負責裁判的考核和裁判組行政；現場技術委員負責球場上技術爭議的協商和提供諮詢意見。

《職籃話題》

從爭議中取得共識
作為長遠發展依據

記者 林幼英／特稿

●職籃修改章程將嚴格限制球團提出抗議，和區隔解釋、申訴等爭議球的定義和處理，以截止動輒的抗議，影響球賽正常進行；但要減少球場紛爭最根本的作法，應在裁判和教練對規則適用的共識，今後技術委員和裁判組長的責任將加重。

新修正的章程，對爭議球的處理有明白的定義，目標在有爭議應當場解決；但實施初期，最重要的是教練和裁判對規則適用，是否有相同的看法，甚至裁判、教練、球團三方共識。

以往的爭議球，主要就在教練和裁判的有些看法有歧異；因職籃採用新的類似NBA規則和三人裁判法，用初期有不同

的認知，是難免的。

今後要當場解決爭議，技術委員參與協商，如何能將規則闡釋清楚為裁判和教練都接受，以及面對各種不同的狀況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作出清晰的釐清。

職籃剛開展，不怕有問題、爭議，但要能由爭議中取得共識，作為以後的依據。

新章程中明定技術委員的現場參與協商職權，以及新增裁判組長，對於蒐集各種狀況的判例，就須格外費心了，以免出現不同的判決情況。

仿照NBA和PBA，將每個足以影響比賽進程的判例，供裁判和教練作為依據，職籃要長遠發展是必要的措施，這項工作就要依賴技術委員和裁判組長了。